

# 行政诉讼法

(第三版)

姜明安作品

姜明安/著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姜明安作品

# 行政诉讼法

(第三版)

姜明安/著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姜明安著. —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301-27994-6

I. ①行… II. ①姜… III. ①行政诉讼法—中国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3065号

- 书 名 行政诉讼法(第三版)  
XINGZHENG SUSONGFA
- 著作责任者 姜明安 著
- 责任编辑 白丽丽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994-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3.25印张 613千字
- 1993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2版
- 2016年12月第3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68.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谨以此书献给为在中国创建“民告官”制度和使这一制度在中国顺利、有效运作而曾经和正在付出辛劳、心血、智慧乃至生命的学者、立法者、法官、律师，以及曾经和正奔波、跋涉在“告官”路上的生民们。

姜明安

## 第三版序言

2016 年的这个暑假，笔者做了两件多年来想做但一直因故未能做的大事：一是做了一个全口牙科手术：把一口或早已松动，或开始松动，或即将松动的牙齿全部拔掉，换上能吃排骨能啃苹果的人造牙齿；二是将笔者 23 年前撰写，9 年前做过中修的这本《行政诉讼法》旧作做了一次大修，推出了呈现在诸位读者面前的新作《行政诉讼法》第三版。第一件大事对于笔者后半生的人生确实意义重大。想想这 8 年牙病的痛苦：饭不香，菜无味，真是苦不堪言。特别是与亲朋好友聚餐时，看着桌上大盘小盘的美味佳肴，多么想将之尽收腹中，一饱口福，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对这些佳肴美味大多只能望之兴叹，只能远观而不能动口品尝焉。此时心中的委屈、难受，真是无以言表，难与他人言。这样的日子笔者竟然熬了 8 年。8 年了，别提它啦。今岁已是忍无可忍，这次暑假终于做了个了断。第二件大事也是笔者多年想做而未能做的一件大事，这本旧作出版了 20 多年，重印了 10 多次，仅在 2007 年做了一次不大的修改，其中许多内容已经过时，特别是原《行政诉讼法》于 2014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面修改后，我的这本拙作就更是千疮百孔，惨不忍睹了。如果再不作为，让书架上一直放着这么一本病书，自己心中的痛苦、折磨，也许比口中一直留着那副病牙更甚，更无以言表和难与他人言了。

正是这种痛苦的压力，迫使笔者下定决心：谢绝各种会议、论坛、讲座，谢绝各种采访、笔谈和案件论证，谢绝各种朋友聚会，抵挡住风景名胜地度假、避暑等种种诱惑，利用 2016 年的这个暑假，做了这两件大事。现在，假期即将结束，牙已换，书稿马上交付出版，心中无限欣慰。尽管此两件事质量如何，还有待时间检验。

笔者能在这个暑假做成这两件事，除了自己的决心以外，还因为有人极力促我、助我做这两件事。在此两件事情完成之际，我应该对他（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首先要感谢的人应该是我的夫人陈晓燕女士。是她一直催促我把书写好，特别要写好自己的书，希望我不要去做那么多主编。我这么多年做各种著作、教材的主编确实太多了，有主动的，有被动的。做主编虽然自己也动手写一部分书稿，但大部

分是别人写，自己看别人写的稿子，改别人写的稿子，为此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使得自己20年前、30年前写的书现在还放在书架上，没有时间和精力去修改、补充、完善它们，使得它们都过时和老化了。夫人的劝说，促使我完成了本书的修订，并准备下一步继续完成我的其他早期著作的修订。另外，在做换牙手术这件大事上，夫人也是出了大力的，每次去医院手术，尽管她做大银行高管，工作无比繁忙，但仍抽时间接送我，陪我度过手术和术后那段难捱的时光。

其次，我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白丽丽编辑，是她一直督促我修改再版本书。在我的原书稿在电脑中不慎丢失的情况下，她又和她的同事将原书重新扫描输入电脑，给我发来原书稿的电子版，使我能在原书稿的基础上继续改稿，节约了我很多时间。另外，我此前主编或撰写的好几本书（如《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也是她和她的同事担任责任编辑的。是她和她的同事的认真和细致的编辑工作给我的书添彩增色不少。过去我没有找着适当的机会感谢她们，现在利用本书再版之际，特向她们说一声“谢谢”。

再次，我要感谢的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尹少成博士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的李晓果博士。他们俩都是行政法学界的晚辈、后起之秀。是他们主动帮我校对书稿，帮我纠正了书稿中多处文字和用语的错误。另外，北京国际关系学院毕雁英教授对本书英文目录进行了审校，纠正了原稿中的一些不当表述，笔者对此亦表示感谢。

《行政诉讼法》第三版，相对于第二版，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因为自第二版出版到现在已有近十年时间，行政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有了很大的发展，加之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对原《行政诉讼法》进行了全面修改，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新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笔者必须根据这十年行政诉讼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以及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对拙作第二版进行从文字概念（如改“具体行政行为”为“行政行为”，改“行政合同”为“行政协议”等）到内容（如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管辖、诉讼程序、判决、裁定等）的全面修订、改造。在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第三版几乎等于是一本新书。

当然，《行政诉讼法》第三版实质上不是一本新书，说它是“新书”只是从某种意义（即修改幅度大的意义）上说的。第三版仍然继承了第一版和第二版中的许多内容，如关于行政诉讼法原理、原则和理念的阐释，关于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之后在实践中发展、演进的历史沿革的叙述，关于《行政诉讼法》制定、修改过程的介绍与历史背景的分析，关于学界和实务界对行政诉讼法立法设计各种制度、

规范乃至具体条文表述的不同方案的争论、博弈情况，等等。这些内容是本书区别于其他行政诉讼法著作的重要特色，是本书能够存在二十多年，并能继续存在下去的生存基因。本书之所以能有这些内容，是因为笔者参与了《行政诉讼法》（试拟稿）的起草和之后正式立法、修改的整个过程，了解《行政诉讼法》设计的各种制度、规范的立法背景和之后发展变化的历史原因。对于这些内容，笔者所基于的是本人亲历的第一手材料。年轻学者朋友们即使再有学术才华，其著述写这些内容，所基于的也只能是第二手材料。

前已述及，《行政诉讼法》第三版是笔者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行《行政诉讼法》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修改和撰写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对现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每一项规定都认可，认为它们都是立法者在各种立法方案中选择的最优方案。实际上，笔者对现行《行政诉讼法》中的某些规定是有异议的，这些异议笔者在立法过程中就曾向立法机关提出过，但没有被采纳（当然，笔者有许多其他建议被立法机关所采纳）。撰写本书时，我将这些异议和关于今后进一步修改《行政诉讼法》相关制度、规范的建议的部分内容置于书中有关章节之中。所以，本书是“实然”（现行法律的实际规定）与“应然”（笔者认为法律应该如何规定）的结合，当然，是以阐释“实然”为主，适当探讨“应然”。

《行政诉讼法》第三版的写作还涉及笔者对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需要在序言中对这些处理作一点说明：

一是如何处理已修改的现行法律和原法律的称谓问题。本书主要涉及《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立法法》三个法律。本书在使用时，一般用现行法律的名称，如《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立法法》表述现行法，用现行法律的名称前加“原”表述修改前的法律，如原《行政诉讼法》、原《国家赔偿法》和原《立法法》。如相应法律有过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修改，本书使用较修改前的法律更前的法律规定时，则明确表述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出自哪个法律版本，如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赔偿法》、199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民事诉讼法》等。另外，在某些场合，为了比较现行法律规定与原法律规定的区别时，会在相应法律名称前分别加“现行”（或者“新”）和“原”表述，如“现行《行政诉讼法》”（或者“新《行政诉讼法》”）和“原《行政诉讼法》”。本书中凡使用《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立法法》表述的，均是指现行《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立法法》。作为个别例外，在第一章中使用了“新《行政诉讼法》”的表述，以专门论述其制度和内容的创新，在其他章节个别处使用了“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表

述，以对比原《行政诉讼法》的相应规定。

二是如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两个司法解释的称谓问题。两个司法解释的关系不同于《行政诉讼法》两个版本（原《行政诉讼法》和现行《行政诉讼法》）的关系。后者是现行法取代原法，新法施行，旧法即废止；前者则是两者并存，两个司法解释现在均有效，只是前一个司法解释中个别规定与后一个司法解释不一致的无效。故本书使用这两个司法解释时，分别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1999）”和“《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2015）”表述，以对二者加以区别。

三是本书在引用法律（《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立法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文时，有的是原文引用，有的是加以整理、归纳后使用。为了区别这两种用法，笔者在引注中对前一种用法使用“见”的表述，如“见《行政诉讼法》第5条”；对后一种用法使用“参见”的表述，如“参见《国家赔偿法》第30条”等。

四是本书在每章起始处引用一位或两位名人语录，作为该章写作的理念指导。这些语录有的与该章内容密切相关，有的与该内容的关系不是那么直接而只是间接和指导性的。这些名人大多是著名行政法学专家，如龚祥瑞、王名扬、罗豪才等；有的是大法官，如周强、翁岳生、江必新等；个别的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如习近平；还有的是外国著名学者，如卡尔·马克思、威廉·韦德、奥托·迈耶等。

五是本书在后面设了7个附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行政诉讼法》条文、《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的两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问题的规定以及《国家赔偿法》条文。本书的这些附录主要是为作为法律实务工作者的读者（如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设置的。他们从事相应法律工作，在参考本书理论论述的同时，查阅这些附录中的法律规定原文、司法解释和相应案例，会对相应法律问题有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入的理解。

在即将结束本版序言的时候，笔者还是如同在撰写第一版、第二版序言时一样，衷心希望读者能对本书中必然和可能存在的各种错误、疏漏提出批评指正。

姜明安

2016年10月20日

于北京八里庄



## 第二版序言

本书由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第一版，后来北京大学出版社在 1996 年、2001 年又换了两个版本，共印刷了 11 次，这次新版在形式上应该说是第四版了。但是，第二、三次换版毕竟只换了书的封面和版式，内容并没有进行任何修改，所以不是实质的改版。因此，这次新版仍只能称“第二版”。

在本书第一版的“前言”中，笔者曾向读者坦言：该书只是个讲义整理稿，体系很不完整，内容很不完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并承诺在以后的再版中予以纠正。现在，当笔者写这个“第二版序言”的时候，离那个“承诺”之时已经整整 14 年了。如果说，当时称该书“错误和不妥之处仍会存在”只是一种推测、判断和略表谦虚之辞的话，那么，在今天，在《行政诉讼法》已在中国大地上实施了 17 个年头，大量的判例、司法解释以及不断出版和发表的新的论著、论文已经将当年的行政诉讼法学理论、学说推到了一个全新阶段的时候，该书的“错误和不妥之处仍会存在”就不只是一种推测、判断和略表谦虚之辞，而是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了，而且“错误和不妥之处”已经不只是停留在“仍会存在”的程度，而是达到近于“随处可见，俯拾皆是”的程度了。这真是令笔者汗颜。

那么，笔者的这本书是不是已经完全变成了一盆“脏水”，应该干脆利落地倒掉了事呢？我想，那倒不至于，因为这盆“脏水”里还是有可爱的“小孩”的。不然，出版社为什么将之反复印刷了 11 次呢？为什么还能有这么多读者喜欢“她”呢？尽管喜欢她的人同时也有很多不喜欢她之处：不喜欢她的“脏”，不喜欢她躺在一盆“脏水”里。显然，这全是笔者的错，是笔者的懒，是笔者的不作为（14 年未对该书作任何修改）造成的。笔者早就应该将这个澡盆里的脏水倒掉，给读者呈现一个干净的“小孩”。

今天笔者终于腾出时间来，或者更确切地说，笔者压下了一些别的事情，抵制住了外面世界的重重诱惑（各种会议、讲座、论坛和案件论证等），开始孤独地坐在书房里来做这件“给小孩洗澡”的工作。此项工作大概包括这么几件事：

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本书第一版出版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其他大量的司法解释、批复，修改或补充本书原版中的有关内容。

第二，根据《国家赔偿法》和有关司法解释，重写“行政赔偿诉讼”一章，因为笔者撰写本书原版时，《国家赔偿法》尚未正式制定，相应司法解释更未出台。

第三，根据这十多年来的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大量行政诉讼案件实例，研究我国行政诉讼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法律或与法律有关的问题，并就其中的某些问题发表自己的若干拙见。尽管《行政诉讼法》目前尚未修改，笔者在这一版本中所依据的基本法律仍然是本人在第一版写作时所依据的同一部《行政诉讼法》，但该法的整个实施环境、背景以及在其实施中所呈现出的各种问题与14年前笔者写作本书第一版时已大不相同了，《行政诉讼法》的许多条文已经到了应该修改，甚至是必须修改的时候了。因此，笔者现在的这个修改版在阐述“实然”问题的同时，不能不附带研究某些“应然”的问题，发表一点实定法释义之外的拙见。

第四，借鉴和参考学界近年来行政诉讼法研究的前沿成果，对原版中一些过时的，乃至“错误和不妥”的理论观点加以必要的和适当的修正和更新。当然笔者在做这种“修正和更新”的工作时，注意坚持和遵循下述两项原则：其一，“修正和更新”是在原版的基础上“修正和更新”，而不是完全推倒重来，不是写一部新书。因此，新版相对于原版，大的体系结构基本不动，内容和观点只要没有重要“错误和不妥”的，基本不动，写作体例和规范也基本不动。其二，坚持以现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应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对今后可能的修改和发展趋势及学术界的不同见解，虽适当予以介绍，但尽可能不混淆“应然”和“实然”的界限。虽然《行政诉讼法》很快就要修改了，然而毕竟现在还没有修改，本书不想过多涉及或预测可能修改的内容。新《行政诉讼法》的阐释工作只能等到《行政诉讼法修正案》为全国人大正式通过以后，笔者对本书再作修改时做，即此事只能寄希望于本书第三版了。

此外，本书第二版相较第一版，书名去掉了一个“学”字，由“行政诉讼法学”变成了“行政诉讼法”。之所以作此修改，理由有四：其一，笔者自感本书“学”味不够；其二，法学，特别是应用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学”（Science）有重要区别，共用一个“学”字，历来学界有争议；其三，在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法学著作很少，或几乎没有人用“学”（Science）的，我读的行政法著作书名几乎都叫 *Administrative Law*，没有叫 *Scien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的；其四，法学著作，

特别是行政诉讼法和行政法著作不加“学”似乎更“顺眼”些，而且，不加“学”并不妨碍作者施“学”味于自己的著作之中。

本书的修改和再版，首先，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的茅院生社长和刘彦洋编辑，没有他们的多次督促和“好言相劝”，我是静不下心来做这件多少年前早就该做而一直没有做的工作的。其次，我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为这本书作出了诸多贡献的杨立范副总编、李霞主任和其他编辑，没有他们的辛勤工作和热心推介，这本书是不可能在14年印刷11次之多的。实际上，本书出再版，北京大学出版社也多次与我谈过。我最后决定在法律出版社出，还真有点对不住北京大学出版社，在此我要对北京大学出版社表示歉意。此外，我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事业部的郭燕红主任和杜宇峰女士，她们也多次策划过我的这本书和其他旧作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再版。正是由于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多位编辑的关心和帮助，促成笔者完成了本书的修改再版，同时我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对自己上世纪的旧作进行改造、重构和再版。最后，我当然还要特别感谢我的“上帝”——本书和我的其他著作的读者，没有你们的支持和厚爱，我不可能在我大学毕业后的这二十多年里一次又一次地享受自己的劳动被社会认可的快乐。

最后，在这个序言结束之前，笔者还要再重复一下本人在第一版前言中最后所作的那个坦言、希望和承诺：尽管我做了努力，“但是限于笔者的水平，错误和不妥之处仍会存在。对此，愿读者们不吝指教，以使笔者能在以后再版（第三版）中予以纠正”。

姜明安

2006年12月15日

于北京八里庄

##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笔者近年来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北京大学合办的高级法官培训中心讲授行政诉讼法课程的讲义整理稿。

之所以将这个讲义稿整理出版，目的有三：

其一，是为适应行政诉讼法学教学的需要。在北京大学，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当时虽未开设独立的行政诉讼法学课程，但在行政法学课程中，行政诉讼是重点讲授的内容之一。至80年代末90年代初，随着行政诉讼制度在我国的正式建立和社会对这方面人才、知识需求的增长，北大开始将行政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课程在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开设，并且是作为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开设。本课程开设已四年，但至今尚无正式教科书出版，这给教师上课和学生学习、考试都带来很多不便。所以，本讲义虽尚有缺陷，亦只能先整理出版，在使用过程中去逐步加以完善。

其二，是为适应《行政诉讼法》实施的需要。《行政诉讼法》在实施过程中，无论是作为原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或是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还是作为审理行政案件的法院审判人员或作为行政诉讼代理人的律师，都可能遇到种种不甚明了或疑惑不解的法律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本书虽不能给各方面读者提供完全满意的答案，但笔者作为行政诉讼法试拟稿草拟小组的成员之一和北京大学讲授该法的教员，在本书中提出的观点、意见、看法，对读者解决所遇到的某些法律问题也许有一定启发或参考作用。笔者将本书交付出版，至少是希望能或多或少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其三，本书是笔者近几年来研究行政诉讼法所获部分成果的一个集结。虽然其中的某些研究结论、某些观点不一定正确，不一定能为理论界和实践部门的同仁所认同，但是不同观点的公开讨论、不同意见的公开争论，正是繁荣我国学术研究，尤其是法学研究所必需的。

本书与其他同类教材比较，有下述特点：第一，本书着重研究行政诉讼区别于

民事诉讼和其他一般诉讼的特殊性原理、原则、制度、具体规范及其理论。凡是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和其他一般诉讼具有共性的原理、原则、制度、具体规范及其理论，本书均略写或不写。第二，本书不追求体系和内容的完整性，而是有重点地探讨《行政诉讼法》所涉重大的理论问题和《行政诉讼法》在实施中的有关疑难问题。对于《行政诉讼法》所涉一般常识性规则、知识，本书则予以略述。第三，本书介绍了《行政诉讼法》立法过程中有关不同观点、不同主张的争论，也介绍了行政审判实践中遇到的一些新的问题、新的矛盾以及人们在解决这些新问题、新矛盾时提出的有关建议、主张，这些内容对于较深入地学习和理解行政诉讼法的原理、原则和具体规范可能是有帮助的。

笔者在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学生和高级法官班学员讲授本书初稿时，曾与学生、学员们进行过许多课堂和课下讨论。从学生、学员们的讨论发言中，我得到过很多启示，这帮助我纠正了原讲义中某些不当甚至错误的观点、理论。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对我的学生、学员朋友们说一句：谢谢！

虽然这本书陆陆续续写了两三年，其内容给不同对象的学生们讲授过许多次。但是限于笔者的水平，错误和不妥之处仍会存在。对此，愿读者们不吝指教，以使笔者能在以后再版中予以纠正。

本书是笔者用电脑写出的第一本书，很高兴自己向“现代化”又迈出了一小步，特把这种愉快的心情告诉读者。

姜明安

1992年12月15日

## 第一章

### 绪论

第一节 “新《行政诉讼法》”之“新” / 00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学之“学” / 017

## 第二章

### 外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两种主要模式

第一节 欧洲大陆行政法院模式的行政诉讼制度 / 027

第二节 英美模式的行政诉讼制度 / 036

## 第三章

###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

第一节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建立晚的原因 / 047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产生的过程 / 05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立法过程中争论的若干问题 / 060

## 第四章

###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理论基础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 / 07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性质 / 07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理论基础 / 083

## 第五章

###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 093

第二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 / 095

第三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宗旨 / 108

## 第六章

###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 11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 11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135

## 第七章

###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 1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 / 15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排除受案的范围 / 16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1999)对受案范围的界定 / 170

---

## 第八章

###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 1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体制与管辖制度的改革 / 17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 183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 184

第五节 避免管辖冲突的规则 / 188

---

## 第九章

###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 19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和证据提供规则 / 195

第三节 行政诉讼调取和保全证据规则 / 201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规则 / 206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规则 / 209

---

## 第十章

### 行政诉讼的程序

第一节 行政诉讼程序概述 / 217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 224



- 第三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 230
-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236
- 第五节 二审程序 / 237
-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 239
- 第七节 执行程序 / 243
- 第八节 涉外行政诉讼程序 / 249

---

## 第十一章

###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概述 / 253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适用 / 255
- 第三节 行政实体法和行政程序法适用 / 264
-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规范冲突及其选择适用规则 / 270
- 第五节 关于行政法适用的若干理论问题 / 276

---

## 第十二章

###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 第一节 行政判决的概念与种类 / 293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 296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317
- 第四节 行政诉讼过程中的裁定和决定 / 323
- 第五节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与处理 / 328